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Guangzho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Technology

录取批次：本科 办学性质：民办
院校代码：13717

广州校区：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1038号

网 址：www.gkd.edu.cn

咨询电话：020-87410218 87410318
020-87410268 87410368



群名称：2022年退役士兵专升本咨询群
群号：687446311



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招生简章

办学性质：民办本科 学校代码：13717 报考批次：普通退役大学生士兵批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8号）要求和上级精神指示，为做好退役士兵考生专升本的招生录取工作，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专业

我校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招生专业共14个，招生计划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招生专业信息详见下表。

专业组代码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拟招生计划	学费标准	住宿费/学年	办学地点
22	数字印刷工程	工学	15	23800元/学年	空调房 1400元/人 (6人间)	广州校区
	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工学	12	26800元/学年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工学	12	29800元/学年		
	建筑工程	工学	10	33000元/学年		
	大数据工程技术	工学	5	35000元/学年		
	计算机应用工程	工学	10	35000元/学年		
	数字媒体技术	工学	10	35000元/学年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工学	7	35000元/学年		
21	旅游管理	管理学	8	33000元/学年	空调房 1800元/人 (4人间)	
	物流工程技术	管理学	8	33000元/学年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8	35000元/学年		
24	应用英语	文学	5	33000元/学年		
23	建筑设计	艺术学	5	33000元/学年		
	环境艺术设计	艺术学	5	35000元/学年		

备注：专业报考要求：各专业不做报考限制，建议学生报考相同或相近专业。

二、招生对象及要求

(一) 招生对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从广东省应征入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退役的人员；
- 2.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人员。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 1.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非应届毕业在校生（含保留学籍的学生）；
- 2.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 3.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4.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

三、志愿填报时间及要求

获得退役大学生士兵资格的考生须在2月28日-3月2日期间登录“广东省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系统”（<http://www.eeagd.edu.cn/ptzsbks>）选择填报拟参加综合考查的院校专业组。

凡志愿填报我校的考生，需要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考查科目，该科目的报考费为40元。

缴费方式：采用转账的方式进行缴报考费，并在转账的时候在备注栏写上：考生姓名+普通专升本报考费。

用户名：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市从化太平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61602053004146

四、综合考查方案

1.考查形式

采用线下闭卷考试的形式，考试时限为120分钟，满分100分，题型包含客观选择题和主观性试题。如届时疫情防控要求，则采取线上考试。

2.考查时间

2022年3月19日（星期六）上午9:00-11:00

3.考查内容

(1) 综合能力

含言语理解与表达能力、逻辑推理能力、资料分析能力、常识判断能力。

①言语理解与表达主要考查运用语言文字进行思考和交流、迅速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文字材料内涵的能力；

②判断推理主要考查对各种事物关系的分析推理能力；

③资料分析主要考查对各种形式的文字、图表等资料的综合理解与分析加工能力；

④常识判断主要考查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判断的基本能力。

(2) 知识范围

知识范围涉及法律素养、职业道德、时事政策、社交礼仪、人文社科常识、专业认识等方面。

4.考查标准

(1) 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卷面成绩4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4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2) 优惠政策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并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免于参加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五、录取原则

我校按照“遵循志愿，分数优先”的录取原则，各专业考生在广东省招生办出档后，按各招生专业计划，依据各专业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结果，结合考生专科在校期间成绩、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额满为止。若出档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数，结合考生专科在校期间成绩、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全部录取。

六、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

(一) 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我校在新生入学时要对新生专科学历等报名资料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入学学籍注册后三个月内，我校对学生人员身份、前置学历条件、身心健康情况等入学资格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二) 新生入学后的体检复检工作，我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及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司函〔2010〕22号）要求执行，复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 普通专升本学生为国家任务生，秋季入学，全日制脱产学习。我校对普通专升本学生采取独立编班形式开展教育教学，并按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相关管理办法管理。

七、毕业与就业

普通专升本学生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德、智、体考核合格，符合相应专业人才培养规格，达到我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本科毕业，发给本科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办法，与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相同。

八、招生办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7410318 87410218 87410368 87410268

招生官网：<https://zs.gkd.edu.cn/>

广州校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1038号